##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欧普照明"或"公司")于 2021年 4 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 人,会议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 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(李湘 林先生简历附后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:《李湘林先生简历》

李湘林先生, 男, 1979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居留权。

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,经济学学士。2005年7月-2006 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2006年6月-2021年1月,历任华 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孟加拉华为财务负责人、新加坡华为财务负责人、华 为德国代表处财务负责人、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务部财务负责人。李湘林 先生在全面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、投资收购管理以及财务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均

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,曾主导华为在境外 20 亿美元债券发行以及海外公司成功 收购。

李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